

#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18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在对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 姚宁 杨小龙

2019 年 3 月 28 日